



2018年5月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1项，谨将卡塔尔威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保和安全的事件通报阁下。上文第三十五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可将持续存在的任何争端或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在这方面，我谨提及我于2018年3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91)，向安理会通报2018年3月26日发生的一起严重航空事故，期间卡塔尔两架作战飞机危险地接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架民用A320空中客车(注册号A6-HMS)，触发了防撞系统警报，迫使民用飞机机长将飞机拉升到更高的高度，以避免可能的碰撞。我还要提及2018年1月1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46)，向安理会通报2018年1月15日发生的两起严重航空事件，期间卡塔尔的作战飞机危险地靠近沿着国际商定的航空路线飞行的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册的两架民用飞机(阿联酋航空公司EK837/UAE837号航班和阿提哈德航空公司EY371/ETD23B号航班)。在这三起事件中，卡塔尔作战飞机均制造突然失控的情形，将搭乘这些民用飞机的乘客的安全置于危险之中。

令人遗憾的是，卡塔尔国继续采取不负责任的行动，威胁悬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旗的民用飞机和乘客生命的安全。2018年4月22日国际标准时间7时50分，卡塔尔一架作战飞机(应答机代码2340)在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定期航班(阿提哈德航空公司EY322/ETD88/ETD322航班)A320民用空中客车(注册号A6-EIM)不安全的距离内与之靠近，触发了防撞系统警报，迫使机长将飞机降低高度，以避免碰撞。在事件发生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飞机是从沙特阿拉伯达曼法赫德国王国际机场飞往阿布扎比国际机场的定时航班，飞机在巴林飞行情报区内沿国际商定航线UN318的国际空域飞行。应当指出，卡塔尔事先并未就其作战飞机向巴林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发出任何飞行通知。



请查看随附的航图了解上述事件。航图显示，卡塔尔公然违反了国际民用航空法律和规章。应当指出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按照既定的国际民航安全和安保保证程序，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通报了这起事件。第一航图和第二航图显示与国际航线 UN318 和卡塔尔领海相关的事件发生地点。第三航图和第四航图显示事件发生地点、阿提哈德航空公司飞机和卡塔尔作战飞机的经纬度以及两架飞机的纵向和横向间距。

在 2018 年 4 月 22 日事件发生之前，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四条第(n)款，同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审议先前事件的请求。在这些事件中，卡塔尔作战飞机危险地靠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民用飞机，威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同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8 年 5 月 17 日提出的请求。

虽然国际民航组织已获悉这些事件，并同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加以讨论的请求，但卡塔尔依然采取不负责任的行为，威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保和安全，从而毫无疑问地证明，它完全无视平民乘客安全和国际航空自由。卡塔尔还通过不遵守国际义务公然藐视国际社会。

很明显，上述令人遗憾的危险事件、卡塔尔持续蓄意针对和威胁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册的民用飞机安全的活动以及对国际航空自由及平民乘客安全和生命的威胁，均无可避免地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所述的争端。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谨此重申对国际航空安保和安全的充分承诺，重申它绝对遵守这方面的现行国际法、原则和程序。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纳·扎基·努赛贝(签名)

2018年5月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